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5〕1051号

名称：中山市芃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XRY60Y

法定代表人：杨欣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高端环保产业园B2幢4层02

因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051号），已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